

明溪县公安局文件

明公综〔2025〕32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60号 提案的答复

曾佑极、叶伟委员：

《关于提升城区学校上下学交通服务的建议》（第60号）由我单位会同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城关中学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情况

县住建部门已于2025年1月完成城关中学路口路段白改黑（道路翻新）工程，并在路口同步建设交通信号灯及配套交通安全设施，在人行道两侧安装隔离护栏。目前，该路口各方向交通

通行顺畅，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得到改善。

二、关于实验小学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情况

为切实维护校园周边环境，解决校园门口交通拥堵问题，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我局交警部门已持续加大交通疏导及管理，织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防护网。

（一）常态化开展巡查治理。每日安排巡逻组对校园周边路段进行巡查，及时清理路面违停车辆，保障校园周边路面通畅。特别是加大对坪埠东路的巡查管控力度，上放学时间段禁止货车通行。

（二）部门联合协作执法。每学期联合教育、住建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卫健等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有效净化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。

（三）设立岗哨疏导交通。在学校路口及校门口设置“护学岗”，每日安排警力在学校上、放学时间段对校园周边路段交通秩序进行管理，疏导学生接送车辆，提醒家长、学生遵章守法，保障学生出行安全。在交通流量大的重点路口及路段设立早、晚“高峰勤务岗”，对突发的交通拥堵状况及时进行疏导。

（四）指导学校错时放学。指导安排学校错时放学，为每个年级指定接送地点，避免集中时间放学，有效缓解交通压力。

（五）加强交通安全教育。每学期进学校通过“开学第一课”、主题班会课等形式，上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。学校各班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交通安全主题班会，在节假日前通过班会、国旗下

讲话、疏散演练、《致家长一封信》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教育，并发挥“小手拉大手”作用，提高师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公安局
2025年3月25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
